

重新审视陪审制度的价值与功能

倪寿明

陪审制度是人类社会为追求司法民主、保障司法公正而创造出一种制度文明,认真完善其运行机制,重视扬其长避其短,注意发挥其独特功能,对于确保司法权依法公正运行,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无疑具有重大意义。

和地区,无论文化差异有多大,都在不同程度上学习和借鉴陪审制度,说明这种审判制度确有其优越之处。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当司法公信力面临诸多考验、遭受诸多质疑时,认真落实好陪审制度,正如大力推进司法公开一样,或有可能成为解决司法难题的一条较好路径。

第二,完善陪审员的培训与遴选。司法权是对争议事实和适用法律的判断权、裁决权,要求司法人员具备良好的法律专业素养和司法职业思维。但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建立陪审制度的目的就是要以陪审员的有效参与来制约可能存在的司法专横,以陪审员的自然理性来平衡职业法官可能存在的僵化的职业思维。所以,对于陪审员的培训工作,无论是培训方式还是培训内容,都应当重新审视,至少不能以培训职业法官为标准,而失去了陪审员本色。从诉讼当事人的权利及其行使来看,陪审制度可以是当事人选择的结果。因为分散权力配置,其实也就分散了责任担当。对于明确需要实行陪审制的案件,不妨允许当事人或是其委托的律师参与至

机抽取工作中来,并设计适当的民主遴选程序,以双方当事人和法官都认可的方式协商确定个案的陪审员。

第三,改进陪审员的参审机制。人类历史的发展是一个社会职能不断细分并走向专业化的过程。但是,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支撑,司法却不能脱离必要的社会监督与制约,不能脱离公众的民主参与。过分强调司法专业化,甚至将其神秘化,不符合国家治理的需要,也不符合社会民主化进程的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说,陪审制度是司法专业化与司法民主化折中的产物。既然是折中,就有一个相互尊重、合理参与的问题。比如,如何全面理解“同等权利与义务”,要不要适当划分主审与参审的职权,法官在主持合议时如何让陪审员优先并充分地发表意见,陪审员如何防止因敬畏心理或消极应付而趋从法官的意志等等,这些都应从工作机制层面进行科学设计。

总之,陪审制度是人类社会为追求司法民主、保障司法公正而创造出一种制度文明,认真完善其运行机制,重视扬其长避其短,注意发挥其独特功能,对于确保司法权依法公正运行,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无疑具有重大意义。

司法观察

微言大义

声音

知识产权案件非常专业,涉及很多专业类的知识,需要对各类知识产权知识非常了解的专业法官来审理此类案件。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将会大大增强现有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专业程度,对合理保护法人的知识产权起到重要作用。

——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郑胜利表示,设立知识产权法院很有必要。

观点

“小金库”仍需“大整治”

据中央纪委监察部官网消息,新华社于近日全面启动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媒体报道称,本月以来,包括水利部、商务部、中石油、质检总局、税务总局、卫计委、新华社等单位纷纷启动“小金库”治理。

“小金库”虽小,但危害极大。“小金库”的设置,给少数党员干部挪用、私分、侵占甚至贪污腐败提供了“温床”。因此,治理“小金库”刻不容缓。

治理“小金库”,必须健全完善的整治体系,既要治标,更要治本。一方面要加强对于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教育、管理和约束。另一方面,必须建章立制,形成监管机制,将各项财经规章制度相互牵制,进一步增强财经管理制度的严密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依法治国”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治理“小金库”也不例外,我们只有不再依赖行政的专项治理,而是用“法律笼子”将其关起来,才能形成长效机制,形成真正的威慑力。

——颜崇道

短评

“剽窃论文”何以一路绿灯

学术期刊《国际新闻界》近日的一纸公告,将一名北大原历史系博士生置于学术抄袭风波中。公告称,已从北大毕业的史学系博士生于艳茹在《国际新闻界》发表的论文涉嫌剽窃,决定5年内拒绝于艳茹的投稿。对此,北大历史系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组织专家调查。

这起事件尚未“盖棺定论”之前,我们无法确认博士生于艳茹的论文是否存在造假问题,但是近年来,关于学术造假的问题却是时有发生。总有一些高学历者,为了获得更高的学历证明,不择手段弄虚作假。此类品行不端的高学历者,应当受到社会和公众的排斥。毕竟,对于一个素质过硬的高材生,不仅应当具备丰富的知识,更需拥有过硬的品行。

另外,在学术把关方面,理应做到严谨、缜密、细致,可是,为何总会有一些“剽窃论文”得以蒙混过关,继而一路绿灯呢?这也从一个侧面透露出当下学术界浮躁的浮躁。按理说,在网络迅猛发展的大形势下,想要对一篇论文的真伪进行识别并非难事,只要相关专家、学者能够多下一些功夫,自然可以轻松识破“剽窃论文”。

可是,让公众遗憾的是,一些专家、学者在这方面投入时间和精力不够,导致相应的把关工作流于形式。其实,要求学生撰写论文,这是对学生综合能力的一次“大练兵”,从而培养学生理论、实践以及文字等方面的能力,而要想撰写出高水平、高质量的论文,学生自然需要下狠功夫。

而一旦“剽窃论文”可以轻松蒙混过关时,很容易导致学生们出现松懈、懒散、应付等不良心态,也不利于为国家培养出更多优秀人才。无论如何,面对这次北大博士生“抄袭风波”,提醒广大高校的专家、学者在学术工作中多一些严谨、多一些细致,不仅要为每一篇博文进行严格把关,更要在灌输学生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引导大家诚信、本分做人。

——周歌

原则上,司法不应受制于当事人的主张,特别是司法的实体内容、裁决结论,更不应受到包括当事人在内的任何外部干扰。但司法的某些程序,基于司法民主化的需要,则可以允许当事人有序参与。比如,不少国家或地区就允许诉讼双方遵照一定程序和规则参与陪审员的遴选工作。此举不仅推动了司法民主化进程,有效提高了当事人对司法的信任,而且为法官提供了一个有效缓解社会压力的屏障。这种颇为智慧的制度设计,值得我们深思。

我国陪审制度是在吸收其他国家有益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但由于是“舶来品”,加之司法制度不同,文化背景不同,其在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出现一些问题。反映比较多的有两个:一是形成“编外法官”现象。一些法院为应对“案多人少”矛盾,将陪审员当作办案劳动力,让个别陪审员长期参与案件审判,使之事实上成为法院编外成员,陪审制度运行的民主特性大为降低。二是形成“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现象。由于陪审员与法官职责完全相同,无权限与责任划分,共同负责庭审,一起进行评议并做出判决,而陪审员的专业训练不如法官,简单随法官意见的情况十分普遍,“合议制”变成了事实上的“独任制”,陪审制

在立法前深入倾听民意,在法规正式出台前公开草案广泛征求社会意见,通过民意、民智来弥补地方立法机构经验不足,消除立法中的缺陷。

近日,立法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目前,在全国282个设区的市中,有49个享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草案拟将地方立法权扩大至全部282个设区的市。

扩大地方立法权是必要的。不过,公众对此也有一些忧虑,比如说,地方立法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立法水平?地方立法过程是否严格遵守立法程序?地方立法会不会偏离民意或者只为地方政府利益服务?

比如,据《人民日报》2010年的一则报道披露,安徽省淮南市出台地方法规,要求当地所有房产开发企业在售

房前必须缴纳每部不得低于25万元的“首次电梯更新费”,不交钱不发房屋预售许可证。这一做法引起了企业和公众质疑。的确,如果地方立法水平低,或者立法权得不到制约,就有可能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

为了避免地方立法权扩大后的“副作用”,该草案从两方面来制约地方立法权:一方面是有关立法权的设区城市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城市建设、市容卫生、环境保护等城市管理方面的项目;二是地方立法事项须经省一级人大批准。通过这两方面来提高地方立法的质量,可见,有关方面考虑比较周到。

立法禁“啃老”禁止的只是对老人财产进行侵占的恶意行为以及强行要求“啃老”的无理要求,初衷更在于保护老人的独立财产权益。

《杭州市老年人权益保障规定(草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已经开始面向社会征求意见。这部法规在保护老年人权益方面作出了多项规定,其中包括禁止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啃老”,对于虐待老人的养老机构最高可罚款3万元。

继江苏省、山东省等地之后,杭州市也将通过地方立法禁止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啃老”,而这次和以往一样引起广泛关注,质疑的声音也不在少数。反对声音主要集中在,法律不应该过多地介入道德、“不能轻易搞道德立法”、如此立法不利于形成和谐互助的

家庭关系等方面。

笔者以为,也许大多数反对者并没有读懂草案原文,更没有读懂立法原意。草案的原文为:“老年人对本人的合法收入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要求老年人提供经济资助。”在现阶段,一些子女尤其是独生子,误认为父母的财产就是自己的,心安理得地使用着父母的财产,觉得找父母要钱花是很理所应当的。如果父母不给,反而有很多诸多怨言,甚至打击报复。

事实上,成人子女和父母本是独立的法律主体,在没有经过父母明确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父母财产这本是无权处分的侵权行为,这就已经超出了道德的范畴。同时,虽然上位法没有直接明文规定,但是成年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父母没有给“好手好脚”的成年子女提供经济资助的义务,这本是最基本的常识和道理。

实际上,当地法律本无打算一刀切地禁止或者根除“啃老”,只是在将生活中现有的公序良俗更为直观、更为明确地以法律形式记录下来。严格说来,立法禁“啃老”禁止的只是对老人财产

法治时评

地方立法权扩大更需民意来制约

冯海宁

在笔者看来,除了通过以上两方面制约地方立法权之外,还需要通过民意来制约立法权,以防止立法走偏,以提高立法质量。具体说来,地方立法机构在立法前要深入倾听民意,在立法过程中要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听取意见,在法规正式出台前公开草案广泛征求意见,也就是说,通过民意、民智来弥补地方立法机构经验不足,消除立法中的缺陷。

虽然现行立法法第五条对立法的基本原则作出规定:“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进行侵占的恶意行为以及强行要求“啃老”的无理要求,初衷更在于保护老人的独立财产权益,营造尊重老人意思自治、尊重责任独立的社会氛围。

至于老人出于同情或者亲情,主动给子女提供经济帮助,当地法律也并未禁止,相反,对老人的财产产生支配权再度重申,更加能够体现出,老人给子女提供帮助是超越了法定义务的奉献精神,子女应该为之感恩,而非陷入法律条款的麻木。如果读透了相关法律条款的原意,我想我们还有什么理由反对呢?

讨论禁“啃老”入法,还须先读懂法条

舒锐

职业的特殊性限制了法官接受法律咨询的尺度,接受法律咨询也是法官塑造职业形象、宣扬法治精神的阵地,务必要理性。要向被咨询者传递司法有公信的观念,要通过言辞审判将法律无法调整的纠纷引入司法渠道。要顾及职业形象,莫对既定裁判妄加评论,更不能不懂装懂,要始终坚守客观理性、尊重法律的职业操守。

职业的特殊性限制了法官接受法律咨询的尺度,接受法律咨询也是法官塑造职业形象、宣扬法治精神的阵地,务必要理性。要向被咨询者传递司法有公信的观念,要通过言辞审判将法律无法调整的纠纷引入司法渠道。要顾及职业形象,莫对既定裁判妄加评论,更不能不懂装懂,要始终坚守客观理性、尊重法律的职业操守。

职业的的特殊性限制了法官接受法律咨询的尺度,接受法律咨询也是法官塑造职业形象、宣扬法治精神的阵地,务必要理性。要向被咨询者传递司法有公信的观念,要通过言辞审判将法律无法调整的纠纷引入司法渠道。要顾及职业形象,莫对既定裁判妄加评论,更不能不懂装懂,要始终坚守客观理性、尊重法律的职业操守。

职业的的特殊性限制了法官接受法律咨询的尺度,接受法律咨询也是法官塑造职业形象、宣扬法治精神的阵地,务必要理性。要向被咨询者传递司法有公信的观念,要通过言辞审判将法律无法调整的纠纷引入司法渠道。要顾及职业形象,莫对既定裁判妄加评论,更不能不懂装懂,要始终坚守客观理性、尊重法律的职业操守。

职业的的特殊性限制了法官接受法律咨询的尺度,接受法律咨询也是法官塑造职业形象、宣扬法治精神的阵地,务必要理性。要向被咨询者传递司法有公信的观念,要通过言辞审判将法律无法调整的纠纷引入司法渠道。要顾及职业形象,莫对既定裁判妄加评论,更不能不懂装懂,要始终坚守客观理性、尊重法律的职业操守。

职业的的特殊性限制了法官接受法律咨询的尺度,接受法律咨询也是法官塑造职业形象、宣扬法治精神的阵地,务必要理性。要向被咨询者传递司法有公信的观念,要通过言辞审判将法律无法调整的纠纷引入司法渠道。要顾及职业形象,莫对既定裁判妄加评论,更不能不懂装懂,要始终坚守客观理性、尊重法律的职业操守。

职业的的特殊性限制了法官接受法律咨询的尺度,接受法律咨询也是法官塑造职业形象、宣扬法治精神的阵地,务必要理性。要向被咨询者传递司法有公信的观念,要通过言辞审判将法律无法调整的纠纷引入司法渠道。要顾及职业形象,莫对既定裁判妄加评论,更不能不懂装懂,要始终坚守客观理性、尊重法律的职业操守。

公告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马素华**因股权证书丢失,股权证书号码为42000009410。股权证书签发人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书所代表股权数为127050股。股东编号为P0603610。签发日期为2005年11月4日。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股权证书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权证书的行为无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深圳市新新香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遗失东莞银行高步支行支票1张,票号为3130443020896526,票面金额为人民币949050元,付款人为东莞市高步隆隆机械制品厂,收款人为深圳市新新香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4年8月5日,出票银行为东莞银行高步支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支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支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申请人**张家港市锦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为3130005128861626,票面金额30000元,出票日期2014年7月21日,汇票到期日2015年1月21日,出票人江苏永联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张家港永记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付帐行为张家港支行,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支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支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田建平**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票号1030005224964985,票面金额5000元,出票日期2014年6月23日,汇票到期日2014年12月23日,出票人江苏盛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双狮(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付帐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持票人为申请人,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支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支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常州贝维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于2014年4月25日办理的出票人南通明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江苏鸿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金额30000元,票号3140005124635524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11月25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海安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因丢失齐鲁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股份持有人为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26717237-0、股权证号码0716、购入日期为2001年10月26日、购入股数(股份)4000000股、每股金额面值为1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股权证书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权证书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丢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股份持有人为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26717237-0、股权证号码0716、购入日期为2001年10月26日、购入股数(股份)4000000股、每股金额面值为1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股权证书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权证书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济南康辉联合工贸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股份持有人为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为26717237-0、股权证号码0716、购入日期为2001年10月26日、购入股数(股份)4000000股、每股金额面值为1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股权证书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权证书权利的行为无效。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4年8月28日(总第6084期)》
公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潍坊汇联钢铁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壹张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银行承兑汇票的票号为4020005221642864,出票日期为:2014年1月28日,汇票到期日期为:2014年7月28日,出票人为:潍坊市寒亭区银龙盐场,收款人为:潍坊市吉隆盐业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叁万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潍坊汇联钢铁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壹张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银行承兑汇票的票号为4020005221642924,出票日期为:2014年1月28日,汇票到期日期为:2014年7月28日,出票人为:潍坊市寒亭区银龙盐场,收款人为:潍坊市吉隆盐业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贰万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潍坊汇联钢铁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壹张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银行承兑汇票的票号为4020005221642924,出票日期为:2014年1月28日,汇票到期日期为:2014年7月28日,出票人为:潍坊市寒亭区银龙盐场,收款人为:潍坊市吉隆盐业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贰万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安丘市兴源商贸中心**承兑汇票壹张,票号号码为3130005224411930,出票日期为2014年4月10日,票面金额为50000元,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支票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支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安丘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淄博博山松良机械厂**因丢失潍坊市坊子区支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受理后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申请人3130005224459246,出票人为潍坊市得福建材经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潍坊市坤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4年2月13日,票面金额为100000元。公告之日起12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昌乐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济宁市兖州区恒通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因1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申请人3130005129946752,出票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出票人为济宁市兖州区恒通纸业销售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济宁市天地鸿基商务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付款行为招商银行济宁高新区支行,出票日期为2014年04月18日,汇票到期日期为2014年10月18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山东省济宁市创轩工贸有限公司**因1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银行承兑汇票的票号为3130005129946752,出票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出票人为兖州市宇通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兖州丰硕机械有限公司,持票人为申请人,付款行为招商银行济宁高新区支行,出票日期为2014年7月10日,汇票到期日期为2015年01月10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因5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5张银行承兑汇票的票号为3050005323425533、3050005323425534、3050005323425535、3050005323425537,出票金额均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出票

人均均为兖矿东华物流有限公司,收款人均为青岛兖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票人均均为申请人,付款行为中国民生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出票日期均为2014年3月12日,汇票到期日均为2014年9月12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济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济南盛德物资有限公司**因丢失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29964482,票面金额200000元,出票日期2014年7月30日,出票日期2015年1月10日,出票人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收款人泰安港新燃气有限公司,最终持票人为济南盛德物资有限公司,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山东]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乌鲁木齐鑫恒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据记载:汇票号码为3130005222482865,出票日期为2014年7月24日,持票人为乌鲁木齐鑫恒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乌鲁木齐市通支行,收款人为安徽全柴荣兴贸易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元),汇票到期日2015年1月24日,持票人为乌鲁木齐鑫恒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烟台塔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因遗失由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签发的票号4020005120846719,出票日期2014年5月26日,出票人浙江义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收款人兰溪市博远金属有限公司,汇票到期日2014年11月26日,票面金额人民币5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11月26日期间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法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官接受咨询要谨言

刘劭

法官接受咨询要避免越界,就要清楚哪些该说哪些不该说,要做到多引导而少下结论,切勿言辞审判、妄加评论、不懂装懂。

由于职业的法律色彩,法官无论是在工作中还是私人生活中,接受法律咨询都是常见之事。但是,鉴于职业身份的特殊性,法官无论接受咨询的法律咨询都不能口无遮拦、信口开河,更不能“感同身受”而情绪化答复。因为咨询者往往会把法官提供的判断当成“裁判结果”,这样的“裁判结果”会让咨询者误读法律精神,如果真实裁判与咨询结果相反,轻则可能引发对法官自身的不信任,重则还会给法院审判工作带来被动。

法官接受咨询要避免越界,就要清楚哪些该说哪些不该说,哪些要少说哪些要详说,要做到多引导而少下结论,不能误导咨询者,也不能肆意诋毁各种执法、司法现象,笔者认为要切实做到以下三点:

一是勿言辞审判。法官接受咨询时无法像承办案件一样通过搜集证据材料,来充分详尽地把握事实真相,获取的信息往往不全面,甚至虚假。如果法官根据片面或虚假信息作出判断必然与现实裁判背离。因此法官接受咨询不能进行言辞审判,多做程序上的引导少做事实上的判断,而且所有的判断性回答必须进行前提假设,而不是简单依据咨询者提供的信息草率下结论。

二是勿妄加评论。接受亲友或群众咨询时,也会常常遇到对既定裁判结果的质疑,有些还对私权法官或其他司法人员是否存在徇私枉法进行猜测。而这些质疑或猜测是受到趋利避害及道德捍卫等因素左右的,因此即便被咨询者与“法官关系亲密,法官也不能“同仇敌愾”地对裁判结果及相关司法者妄加评论。法官不应是亲友或群众诉讼失利的安慰者,而应是诉讼权利的指引者,要他们对质疑及猜测的注意力转移到如何上诉、如何补充证据、如何申请重审等法律程序上,始终用法官的理性思维和职业素养指引他们。

三是勿不懂装懂。前来咨询的亲友或群众多数并不清楚被咨询法官的知识构造与经验情况,也不明白法官限于精力和具体岗位不可能熟悉全部的法律问题。譬如,当资深民事法官面对复杂的行政拆迁诉讼时同样会有“隔行如隔山”的茫然感。法官不是法律问题的全能全知者,面对自己不熟悉的法律问题,切不可为了顾及颜面而不懂装懂,这样不仅会误导被咨询者,还会给工作及形象带来负面影响。

职业的特殊性限制了法官接受法律咨询答复的尺度,接受法律咨询也是法官塑造职业形象、宣扬法治精神的阵地,务必要理性。要向被咨询者传递司法有公信的观念,要通过言辞审判将法律无法调整的纠纷引入司法渠道。要顾及职业形象,莫对既定裁判妄加评论,更不能不懂装懂,要始终坚守客观理性、尊重法律的职业操守。